

证券代码：872189

证券简称：申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君之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16,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股东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4,725,3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 股东重庆君之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3,3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8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为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占51.02%的股份；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28.99%的股份；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4.99%的股份。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合法股东在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3、“一致行动”的方式

(1) 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2) 各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日起两年内，各方将不得减持所持有的申泰股份的股票。

(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7、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 补充条款：补充确认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君之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6日已形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分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5%，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由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君之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日